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佈告欄、海報架外借申請規則

99年2月26日經99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在本館舉辦活動之本校師生或其他單位，特制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佈告欄、海報架外借申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館舉辦活動之本校師生或其他單位，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佈告欄、海報架。

第三條 借用人憑服務證、學生證或其他有個人相片之證件至本館一樓參考諮詢臺填寫申請單辦理借用。

第四條 借用規定：

一、外借時間：活動前二週開放預約，請至本館一樓參考諮詢臺填寫申請單預約，活動前一天即可憑證件至本館一樓參考諮詢臺辦理佈告欄、海報架借出手續，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歸還。

二、外借數量：以總數三個為原則。

三、擺放位置：活動會場出入口旁及本館一樓3號、6號電梯右側（面向電梯），館內其他區域一律不可擺放；且不可攜出圖書館。

四、借用人使用完畢應保持清潔回復原狀。請利用壓克力板、海報夾條將海報固定，若要使用膠帶儘可能使用紙膠帶，歸還時請將膠帶痕跡清除乾淨。

五、借用人於借用期間需負保管之責，如遺失或損毀，須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規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